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征求《四川省 义务教育〈可爱的四川〉课程指导纲要 (2024年版)》和《四川省义务教育〈家庭· 社会·法治〉课程指导纲要(2024年版)》 意见的通知

各市(州)教科所(院):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(2022年版)的通知》(教材〔2022〕2号)精神,我省于2023年12月印发了《四川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(2023年版)》,对义务教育《可爱的四川》《家庭·社会·法治》等2门地方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。为适应课程设置调整,结合近年来各类专题教育的融入要求,省教科院对课程指导纲要进行了修订,形成了《四川省义务教育〈可爱的四川〉课程指导纲要(2024年版)(征求意见稿)》和《四川省义务教育〈家庭·社会·法治〉课程指导纲要(2024年版)(征求意见稿)》,现请你单位提出意见建议。相关意见建议请于8月22日18:00前反馈至指定邮箱,无意见也请反馈。

联系人：张红梅；联系电话：17702860130；邮箱：
sckcjcyjs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义务教育《可爱的四川》课程指导纲要
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四川省义务教育《家庭·社会·法治》课程指
导纲要（2024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24年8月12日

